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 行政中心總務部燈光音響出借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 學生會 行政中心總務部訂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09 日 111-學生會學生議會第 3 次臨時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0 日 學生會 行政中心總務部修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學生議會第九次臨時會議 三讀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〇〇月〇〇日 學生事務處 備查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總務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，為有效管理、維護及出借燈音器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章 協調與出借

第二條 完成本部開設燈音開課，將核發予燈音證，方可行使本部協調與出借燈音器材之權利。

第三條 本部提供之燈音器材主要給具有燈音證之單位申請，申借單格式詳如附件一。

第四條 燈音協調日與協調區間由本部另行公告，未公告之區間不予以出借。

第五條 申請單位須於燈音協調日前一天，將填寫完畢之申借單電子檔寄送至燈音組信箱，若有特殊情況將另行公告，並以公告為準。

第六條 相同活動所需之燈音器材僅予以同一單位出借。

第七條 借用時長於領取日起至歸還日止，不得超過七日。

第八條 燈音協調時，申請單位應有了解該活動燈音器材之使用者在場，方可參與燈音協調。

第九條 燈音協調時，申請單位應攜帶燈音證及填寫完畢之紙本申借單，方可參與燈音協調。

第十條 燈音協調遲到之單位，本部有權拒絕該單位參與當次燈音協調，如有特殊原因請事先告知。

第十一條 領取與歸還時間與燈音器材數量將於燈音協調時與本部協調。

第十二條 申請單位於燈音協調時，將燈音證交予本部抵押，即為約定之領取及歸還時間無誤。

第十三條 若有二個（含）以上之申請單位，提出申請同時段之相同燈音器材，當總數超過本部之器材數量，則優先出借給較早提出申請之單位。

第十四條 燈音器材未經本部同意，不得轉借，如經查獲，則視情節嚴重性給予停權處分。

第十五條 若有下列情況則不予協調與出借器材：

一、與學校及學生會之重大活動衝突時。

二、器材維修、保養期間。

三、開學第一週、期中考、期末考當週及考前一週。

四、非活動或社課需要之器材申請。

五、遭停權之單位。

第三章 領取與歸還

- 第十六條 請依燈音協調時，與本部約定之時間，準時領取與歸還燈音器材；若須更改領取或歸還時間，須於原約定時間前二十四小時，與本部協調，否則本部有權不受理。
- 第十七條 領取與歸還燈音器材時，應有了解該活動燈音器材之使用者在場，否則本部有權不受理。
- 第十八條 領取與歸還燈音器材完畢時，需於申借單上簽名即為確認責任歸屬。
- 第十九條 領取燈音器材時，申請單位需自行確認器材數量及器材狀況，確認完畢後於申借單上領取人欄位簽名，若有任何問題請於簽名確認前提出；未提出問題者，於歸還時發現遺失、損壞將由該單位負責。
- 第二十條 領取與歸還燈音器材遲到者，將給予停權處分。
- 第二十一條 領取與歸還燈音器材，僅可由以下人員負責：
- 一、燈音組長。
 - 二、總務部長及燈音組長共同指定人員。

第四章 交接

- 第二十二條 若二單位活動時間相近且活動地點相同，欲沿用前一單位所使用之燈音器材，經協調同意後，於雙方約定時間確認器材情況並交由下一單位使用，此情形稱為交接。
- 第二十三條 若本部不克協助燈音器材交接，經協調同意後，雙方於申借單簽名，可自行交接燈音器材，請確實清點器材數量及有無損壞，交接完成後，責任歸屬亦交接完成；交接時若有任何疑慮，切勿交接器材，並立即通知本部協助處理。

第五章 耗材費用與損壞賠償

- 第二十四條 部分器材將收取耗材費，若器材借用超過限制數量則須增收耗材費。
- 第二十五條 本部保留耗材費計費調整之權利，耗材費將用於維修、保養、添購燈音器材。
- 第二十六條 部分器材之耗材費費用。

器材名稱	費用	器材名稱	費用
觸控式燈控盤	200 元/台	混音擴大機	100 元/台
LED 追蹤燈	100 元/台	混音器	100 元/台
煙霧機	200 元/台	擴大機	50 元/台
DIMMER	200 元/台	喇叭	50 元/顆
鼓組 mic	50 元/組	白蛇(24CH)	100 元/條
無線 mic	50 元/組	有線 mic	10 元/支

- 第二十七條 出借數量限制及超出數量限制之耗材費費用。

器材名稱	限制數量	超數之費用
三蕊電纜	1 條	50 元/條
十二蕊電纜	2 條	50 元/條
PAR 燈	8 顆	50 元/顆
燈光架組	2 組	30 元/組

音源線	30 條	10 元/條
延長線	50 條	10 元/10 條

- 第二十八條 耗材費須於歸還燈音器材後一週內，與本部約定時間繳清，若為當月連續活動，則於最後一個活動歸還後，一週內繳清。
- 第二十九條 若申請單位之耗材費尚未繳清，將扣押該單位之燈音證，直至費用繳清。
- 第三十條 燈音器材若有遺失、損壞，請立即告知本部，並於二週內將器材維修完畢，或賠償相同之器材，亦可賠償等價之現金。
- 第三十一條 若申請單位之遺失、損壞器材尚未賠償，將扣押該單位之燈音證，直至賠償完畢。
- 第三十二條 若因遺失、損壞燈音器材，而影響其他單位者，將由該單位支付後續相關費用，且視情節嚴重性給予停權處分。

第六章 停權

- 第三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，將視情節嚴重性，停止該單位協調與出借燈音器材之權利，即「停權」。
- 第三十四條 停權以三十天為一單位，視違反情節嚴重性得以加重處分。
- 第三十五條 停權單位禁止借用他人名義協調與出借燈音器材，若經查獲，協助該停權單位者將受停權處分，而原停權單位將沒收燈音證，即剝奪原停權單位協調與出借之權利。
- 第三十六條 未列於本辦法中之違規項目，本部保留停權之所有權力。

第七章 附則

- 第三十七條 本法後續修正須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，學生會會長簽署公布後生效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總務部燈音器材申借單

申請單位	XX社 (XX校區)	活動名稱			申借單單號
負責人電話		活動地點	建工校區 中正堂		
負責人簽章		活動時間	XXX年XX月XX日(X)XX時XX分至		
輔導老師簽章			XXX年XX月XX日(X)XX時XX分止		

燈光器材

器材名稱(控盤類)	數量	器材名稱(燈具)	數量	器材名稱(配件)	數量
觸控式燈控盤		PAR燈(長/短/LED)	/	色片	
閘刀式燈控盤		角燈(大/小)	/	螺帽	
插座式燈控盤		怪胎		燈夾	
		展示燈		燈光架組	
		閃光燈		三蕊電纜	
		LED追蹤燈		十二蕊電纜	
		煙霧機(大/中/小)	/ /	延長線	

音響器材

器材名稱	數量	器材名稱	數量	器材名稱(音源線)	數量
混音擴大機		麥克風		XLR公—母	
混音器		無線麥克風		母頭—6.3	
擴大機		DI Box		公頭—6.3	
喇叭(A15/A12)	/	喇叭架		RCA—3.5	
				白蛇	
				喇叭線	

說明：本申請單位已詳閱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總務部燈光音響出借管理辦法》

若有違反規定，願承擔一切懲處與賠償責任。

領取時間		領取人		耗材費		
歸還時間		歸還人		燈光	音響	總額
燈音組長		總務部長				